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2,915,501.3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A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54	00495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80,249,160.74 份	2,666,340.5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A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64,384.92	17,514.83
2. 本期利润	-3,368,819.65	-9,861.5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4	-0.003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0,264,744.95	2,808,623.8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10	1.053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	0.07%	-0.60%	0.08%	0.28%	-0.01%
过去六个月	0.61%	0.05%	0.12%	0.06%	0.49%	-0.01%
过去一年	2.07%	0.04%	0.51%	0.06%	1.56%	-0.02%
过去三年	8.64%	0.04%	2.55%	0.07%	6.0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8%	0.04%	3.36%	0.06%	9.22%	-0.02%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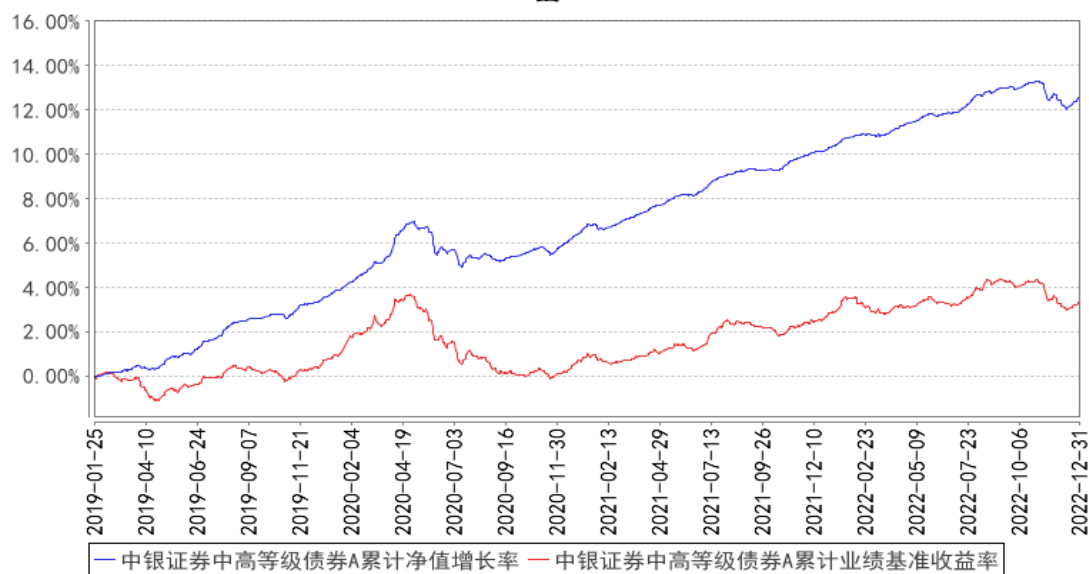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	0.07%	-0.60%	0.08%	0.28%	-0.01%
过去六个月	0.59%	0.05%	0.12%	0.06%	0.47%	-0.01%
过去一年	2.03%	0.04%	0.51%	0.06%	1.52%	-0.02%

过去三年	8.55%	0.04%	2.55%	0.07%	6.00%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81%	0.05%	3.36%	0.06%	9.4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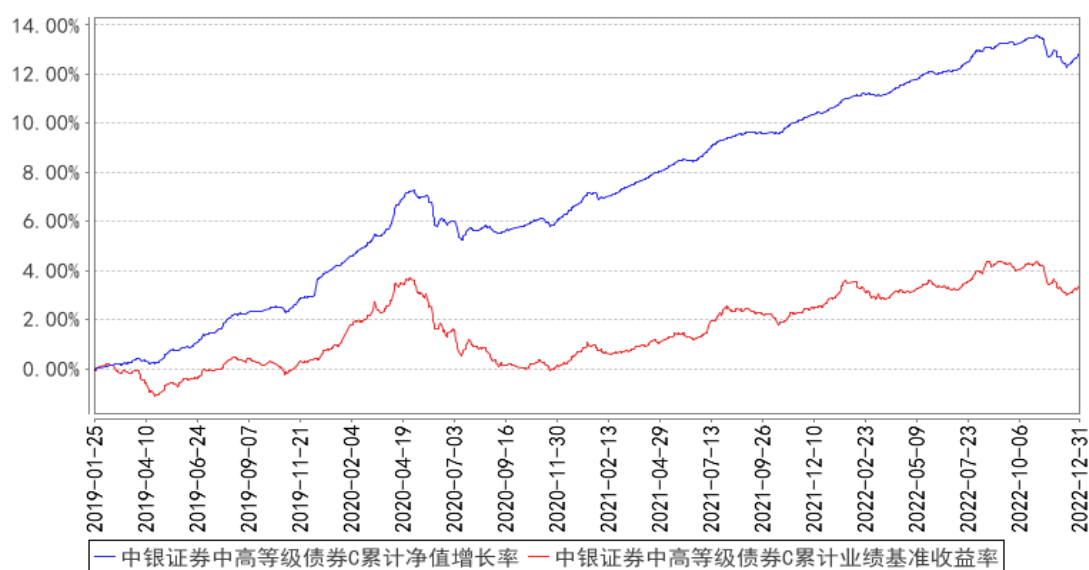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生效。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玉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 月 25 日	-	6 年	王玉玺，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运营部，担任交易员；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16 年 6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及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添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用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

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	公募基金	0	—	—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	—
	其他组合	0	—	—
	合计	0	—	—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研究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环节。研究团队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团队负责投资决策，交易室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投资监督团队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的债券市场以防疫政策的调整作为分界线，防疫政策调整之前债市受国内多个城市爆发疫情影响，收益率明显下行。11 月 11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简称“二十条”）。防疫政策的突然调整超出市场预期，引发了本轮债市的调整，叠加持续出台的对于房地产的支持政策，债券收益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进而引发了理财产品的赎回，理财产品抛售债券又进一步加剧了债券市场的调整。整体来说，信用债上行幅度大于利率债，低评级信用债上行幅度高于高评级信用债。

报告期内，本产品以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维持低杠杆和中性久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1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2%；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3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85,465,321.90	99.87

	其中：债券	1,185,465,321.90	99.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0,977.48	0.13
8	其他资产	2,201.32	0.00
9	合计	1,186,968,500.7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64,661.64	0.4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81,021,878.91	65.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1,852,049.32	6.96
4	企业债券	101,504,575.34	9.8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10,739.73	4.84
6	中期票据	347,863,466.28	33.6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85,465,321.90	114.7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452	21 华鑫 02	1,000,000	101,504,575.34	9.83
2	2228028	22 中信银行 01	900,000	91,630,775.34	8.87
3	2220010	22 宁波银行 01	500,000	51,115,764.38	4.95

4	2220013	22 徽商银行小微 债 01	500,000	51,059,019.18	4.94
5	220401	22 农发 01	500,000	50,765,726.03	4.9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2 中信银行 01”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17 号）；经查，中信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罚款 29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丽水监管分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丽银保监罚决字〔2022〕11 号）；经查，中信银行存在关联方管控不审慎、违规发放借名贷款、员工管理缺位，员工与信贷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对其罚款人民币 80 万元。

本基金持有的“22 宁波银行 01”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28 号）、（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0 号）；经查，宁波银行存在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非标投资业务资金支用审核不到位、房地产贷款授信管理不到位、代理保险销售不规范等违规行为，分别对其处以罚款 220 万元、30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5 号）；经查，宁波银行存在薪酬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绿色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审慎、资金用途管控不严、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票据业务管控不严、非现场统计数据差错等违规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27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44 号）；经查，宁波银行存在非标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主承销债券管控不到位、违规办理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信用证议付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理财、违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非银融资业务开展不规范、内控管理不到位、数据治理存在欠缺等违规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29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60 号）；经查，宁波银行存在柜面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25 万元。

本基金持有的“22 徽商银行小微债 01”的发行主体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合银）罚字(2022)3 号）；经查，徽商银行存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经人民银行核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账户管理系统备案、单位商户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作为收单结算账户，对其进行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9 万元。

本基金持有的“21 长沙银行绿色债”的发行主体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2022）6 号）；经查，长沙银行存在经营用途贷款直接流入房地产企业、贷款管理不到位，经营用途贷款间接流入房地产企业的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对其合计罚款 130 万元。

本基金持有的“22 光大银行”的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18 号；经查，光大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十八项违法违规行包括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罚款 49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31 号）；经查，

光大银行存在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托管机构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集中度超标、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罚款 40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68.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33.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201.3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A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0,752,824.29	2,769,686.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0,239.05	55,297.2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63,902.60	158,643.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0,249,160.74	2,666,340.58
-------------	----------------	--------------

注：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1001 - 20221231	968,146,964.86	0.00	0.00	968,146,964.86	98.5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遇市场行情突变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甚至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避免单一投资者集中度继续提高，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有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除第 6 项在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